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學期間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於新生入學第1學期開學時以班級為單位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填寫同意書申請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進校門前及出校門後。

(二)校園內禁止使用，手機一律關機，若有特殊原因需經當節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可開機使用，家長有急事需聯繫學生可透過學校電話連絡。

五、校園使用手機管理方式：

(一)攜帶手機到校時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，非放學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、靜音或振動狀態。

(二)上課期間任何課堂、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、聽音樂、打電動、錄音等，放學時始可使用。若有實際需求需使用手機時，需經當節課老師或導師同意後，始可使用。

(三)使用手機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：

1. 行走時禁止使用、撥打手機，以免危及他人安全(如碰撞)，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並靠路邊(勿邊走邊講)。

2.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。

3. 校園內請勿將手機吊掛於胸前。

(四)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，及以下案例發生，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
1. 利用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。

2. 於早(晚)自習、午休、正課期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，致影響個人、班級及其他人員學習狀況者。

3. 以手機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。

4. 以手機拍照、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
5. 因使用手機(相關通訊產品、相關應用軟體)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。

(五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(六)不得使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電話或行動電源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
(二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

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通知家長。

七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家長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，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，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，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--

## 家長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，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，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，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--

## 家長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，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，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，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